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2 号文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 8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 845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84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7,745,000.00 元、债券发行登记费 84,5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27,185,127.84 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字[2016]122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品种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除草剂	68,622.00	68,622.00
2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调节剂	6,550.00	6,550.00
3	年产 2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改项目	杀虫剂	6,850.00	6,850.00
合计			82,022.00	82,022.00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现拟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6018】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设备和安装备品配件购置费	工程费	其他建设投资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68,622.00	31.46	702.00	20.00	-	753.46	1.10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6,550.00	2,246.97	493.15	56.73	1,323.85	4,120.70	62.91
年产 2,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改项目	6,850.00	253.05	-	66.98	-	320.03	4.67
合 计	82,022.00	2,531.48	1,195.15	143.71	1,323.85	5,194.19	6.33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94.1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194.1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 5,194.1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94.1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94.19 万元进行置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核字 [2016]6018 号)；
- 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